

箱包、鞋服、电子产品、食品等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金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成交方）：金华市礼外里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 1777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箱包、鞋服、电子产品、食品等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响应文件；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4. 乙方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货物内容

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元（¥1095000 元）人民币。

四、质保期

1. 质保期 壹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

和个人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供货完毕
2.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货物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全部价款。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评审专家认可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直到得到评审专家评审认可为止。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解除合同。

3.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发现存在缺失、错误或其他原因需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的，乙方需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

十三、验收

1.货物材料到达现场原包装未拆除前，须通知甲方进行设备及材料初步验收后，再进行施工安装。

2.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不符合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甲方作退货处理，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合同专用章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迟延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六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功能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

能短的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七、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 1.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十八、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金华市婺城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

- 1.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提供的资料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功能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合同的内容及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准，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二份（存档及备案）。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东关社区绣景路36号D幢201：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267968677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东孝支行 账 号：1560199060270231314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	采购代理机构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2025 年 7 月 25 日
--	---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无线蓝牙耳机	华为	FreeBFreeBuds 5至臻版无线蓝牙耳机	50	397.2	19860	
2	智能运动手表	华为	Watch GT5手表 (46mm, 幻夜黑)	90	950	85500	
3	无线蓝牙耳机	华为	Freebuds 6悦彰耳机 (星空黑)	11	651	7161	
4	跑步鞋	凯乐石	远征4 FLT登山鞋	294	655	192570	
5	便携背包	金路达	定制款	3550	120	426000	
6	保温壶	哈尔斯	定制款	2300	90	207000	
7	橄榄油	欧丽薇兰	718ml*2	76	72	5472	
8	特级初榨 橄榄油	贝蒂斯特	750ml*2	60	278	16680	
9	橄榄油	欧丽薇兰	750ML*2	281	107	30067	
10	板鞋	李宁	货号: AGCS181-1	49	679	33271	
11	跑步鞋	乔丹	货号: BM23240299	49	350	17150	
12	运动鞋	斐乐	货号: F12M422115F	47	529	24863	
13	旅行运动外套	骆驼蛟龙	货号: M34CAF730	47	449	21103	
14	四件套	博洋家纺	60支长绒棉 浅云款	23	361	8303	
						1095000	

采购人
签字
日期

采购人
签字
日期